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建材）持有 39%股权、任佳持有 10%股权，公司以 9,276.90 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三实租赁 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鑫茂建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彻底解决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化解投资风险，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以实现关于标的股权一切权利、义务的交割，以便公司业务转型相关工作的推进。上海中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

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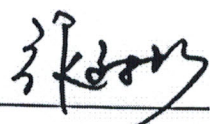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森：叶森